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 闻喜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1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 修正）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依法采取下列一种方式组织本单位的会计工作：（一）设置会计机构；（二）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岗位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三）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四）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 修改） 第二条 代理记账资格的申请、取得和管理，以及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 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是指代理记账机构接受委托办理会计业务。 第三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可以依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2	电影放映单位 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4 号）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 第二十五条 依照本法规定负责电影发行、放映活动审批的电影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颁发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或者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2 号） 第三十八条 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6 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3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核准（含 国发〔2016〕 72 号文件规定 的外商投资项 目）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3 号）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4	公路建设项目 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修正) 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 修正) 第二十四条 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5	出租汽车经营 许可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 修订) 序号 112,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实施机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 修正) 第八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 1. 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 2. 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 修正) 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 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 (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 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 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 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六)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受理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6	道路旅客运输 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修订） 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 修正）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7	道路旅客运输 站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修订） 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 修正） 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8	海域或者内河 通航水域、岸 线施工作业许 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 修订） 第四十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进行施工作业，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许可，并核定相应安全作业区。取得海上施工作业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施工作业的单位、人员、船舶、设施符合安全航行、停泊、作业的要求；（二）有施工作业方案；（三）有符合海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要求的保障措施、应急预案和责任制度。从事施工作业的船舶应当在核定的安全作业区内作业，并落实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措施。其他无关船舶、海上设施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在港口水域内进行采掘、爆破等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作业，适用港口管理的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修订） 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9	公路建设项目 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修正) 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 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修订) 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第二十二条 农村公路建设应当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公路技术等级,并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和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相关要求。 第二十五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由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批,具体审批权限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重大或者较大设计变更应当报原设计审批部门批准。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10	公路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修正） 第三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建成的公路，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明显的标志、标线。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17 号） 第二十五条 收费公路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收取车辆通行费。收费公路不得边建设边收费。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第六条 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 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 100 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第四十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完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交工、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交工、竣工验收可以合并进行，并可以多个项目一并验收。 第四十一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由项目业主组织交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组织竣工验收。交工、竣工验收合并的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组织验收。 由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邀请同级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参加，验收结果报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11	更新采伐护路 林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修正) 第四十二条 公路绿化工作, 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 不得任意砍伐; 需要更新砍伐的, 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 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 并及时补种; 不能及时补种的, 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 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路政管理规定》(2016 修正) 第八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外, 占用、利用或者挖掘公路、公路用地、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 以及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 应当根据《公路法》和本规定, 事先报经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同意。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12	出租汽车车辆 运营证核发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 修订) 附件 112,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的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 修正) 第八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 1. 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 2. 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二) 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三) 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四)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 修正)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受理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第八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13	水运建设项目 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 修正) 第六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港口工作。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港口管理体制的规定确定。依照前款确定的港口管理体制，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 修正) 第十二条：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航道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检查，保障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航道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 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 第三十三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9 修正) 第十六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14	航道通航条件 影响评价审核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 修正) 第二十八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但下列工程除外：（一）临河、临湖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二）不通航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三）现有水工程的水毁修复、除险加固、不涉及通航建筑物和不改变航道原通航条件的更新改造等不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工程。 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可以进行补充或者修改，重新报送审核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部门审核。 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建设单位不得建设。政府投资项目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部门不予批准。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2019 修正） 第二条 对与航道有关的工程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及监督实施，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是指在新建、改建、扩建（以下统称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前，建设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规范，论证评价工程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并提出减小或者消除影响的对策措施，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进行审核。 第三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规定的工程外，下列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应当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一）跨越、穿越航道的桥梁、隧道、管道、渡槽、缆线等建筑物、构筑物；（二）通航河流上的永久性拦河闸坝； （三）航道保护范围内的临河、临湖、临海建筑物、构筑物，包括码头、取（排）水口、栈桥、护岸、船台、滑道、船坞、圈围工程等。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工作。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与交通运输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直接管理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干线航道和国际、国境河流航道等重要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其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由交通运输部负责审核。其中，与长江干线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除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跨（穿）越长江干线的桥梁、隧道工程外，由长江航务管理局承担审核的具体工作。 其他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负责审核。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负责审核的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以下统称审核部门。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15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 修正) 第十九条 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港口设施的所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 修正) 第十三条 航道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航道建设单位应当自航道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竣工测量图报送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沿海航道的竣工测量图还应当报送海军航海保证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2008 修订) 第十一条 建设航道及其设施,必须遵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的规定。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能交付使用。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9 修正) 第三十八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本规定所称竣工验收,是指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完工后、正式投入使用前,对工程交工验收、执行强制性标准、投资使用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以及对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进行综合评价。 第四十三条 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由项目单位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属于政府投资的,由项目单位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属于企业投资的,由项目单位组织竣工验收。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 第三十六条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交付使用。 本规定所称竣工验收,是指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完工后、正式投入使用前,对工程交工验收、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工程质量、强制性标准执行、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以及对工程建设、设计、施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工、监理等工作进行综合评价。 第四十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中央财政事权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其他航道工程的竣工验收。			
16	内河专用航标 设置、撤除、 位置移动和其 他状况改变审 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2011 修订） 第六条 航标由航标管理机关统一设置；但是，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航标除外。 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 第十二条 因施工作业需要搬迁、拆除航标的，应当征得航标管理机关同意，在采取替补措施后方可搬迁、拆除。搬迁、拆除航标所需的费用，由施工作业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2008 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17	涉路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修正） 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路政管理规定》（2016 修正） 第八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外，占用、利用或者挖掘公路、公路用地、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以及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应当根据《公路法》和本规定，事先报经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批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准、同意。			
18	道路货物运输 经营许可（除 使用 4500 千 克及以下普通 货运车辆从事 普通货运经营 外）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修订） 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 修正） 第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和本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行政许可。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19	民办、中外合 作开办中等及 以下学校和其 他教育机构筹 设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 修正）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 五、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完善法律法规，规范学前教育管理。严格执行幼儿园准入制度。各地根据国家基本标准和社会对幼儿保教的不同需求，制定各种类型幼儿园的办园标准，实行分类管理、分类指导。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完善和落实幼儿园年检制度。未取得办园许可证和未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对社会各类幼儿培训机构和早期教育指导机构，审批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 分类治理、妥善解决无证办园问题。各地要对目前存在的无证办园进行全面排查，加强指导，督促整改。整改期间，要保证幼儿正常接受学前教育。经整改达到相应标准的，颁发办园许可证。整改后仍未达到保障幼儿安全、健康等基本要求的，当地政府要依法予以取缔，妥善分流和安置幼儿。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20	中等及以下学 校和其他教育 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 修正）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 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 修正)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 第十一条 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 修订) 第十五条 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 五、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完善法律法规，规范学前教育管理。严格执行幼儿园准入制度。各地根据国家基本标准和社会对幼儿保教的不同需求，制定各种类型幼儿园的办园标准，实行分类管理、分类指导。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完善和落实幼儿园年检制度。未取得办园许可证和未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对社会各类幼儿培训机构和早期教育指导机构，审批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 分类治理、妥善解决无证办园问题。各地要对目前存在的无证办园进行全面排查，加强指导，督促整改。整改期间，要保证幼儿正常接受学前教育。经整改达到相应标准的，颁发办园许可证。整改后仍未达到保障幼儿安全、健康等基本要求的，当地政府要依法予以取缔，妥善分流和安置幼儿。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 号） 三、依法审批登记 （六）严格审批登记。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业务。校外培训机构在同一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均须经过批准；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需到分支机构或培训点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审批。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			
21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 修正) 第十四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22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 修正) 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 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教师资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88 号） 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负责认定在本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在未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按照学校行政隶属关系，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由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23	林草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修正) 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4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修订) 第五十六条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 第五十七条 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方便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修订) 第三十二条 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25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修订) 第二十二条 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 修订) 第十二条 申请特许猎捕证的程序如下：（一）需要捕捉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和捕捉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二）需要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三）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猎捕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动物园需要申请捕捉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在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前，须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需要申请捕捉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在向申请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前，须经同级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负责核发特许猎捕证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在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第十四条 取得特许猎捕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防止误伤野生动物或者破坏其生存环境。猎捕作业完成后，应当在 10 日内向猎捕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查验。 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批准猎捕的机关报告监督检查结果。			
26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7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1 号） 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28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 修正） 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一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的，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公开募捐的非营利性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9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修正）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根据本地节能工作实际，对节能审查工作加强总体指导和统筹协调，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第七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节能审查机关应当制定并公开服务指南，列明节能审查的申报材料、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为建设单位提供指导和服务，提高工作效能和透明度。上级节能审查机关应加强对下级节能审查机关的工作指导。 第八条 节能审查机关与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为不同部门的，节能审查机关应与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加强工作衔接，重大高耗能项目节能审查应征求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意见，并及时将本部门节能审查实施情况抄送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第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单个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省级地区的，其节能审查工作由项目主体工程（或控制性工程）所在省（区、市）省级节能审查机关牵头商其他地区省级节能审查机关研究确定后实施。打捆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省级地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区的，其节能审查工作分别由子项目所在省（区、市）相关节能审查机关实施。			
30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 修正）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1 修订）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三）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四）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3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3 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企业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六条第一款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32	蚕种生产经营 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 修订) 第二十四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蚕种管理办法》(2022 修订) 第四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蚕种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蚕种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第一款 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33	动物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修订) 第六十二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 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动物诊疗场所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二）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三）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五）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六）设施设备清单；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七）管理制度文本。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内容。			
34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行政许可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6 号） 第二十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35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6 号）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36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 修正） 第十九条第一款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十九条第二款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 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权。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 修订）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37	拖拉机和联合 收割机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 修正) 第七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 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权。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 修订) 第二十一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38	水产苗种生产 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 修正) 第十六条第三款 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 修订) 第十一条第一款 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 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生产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生产单位和个人申请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除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并通过品种审定；（二）在指定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的区域种植或者养殖；（三）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四）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2020 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第二款 内陆水域渔业，按照行政区划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跨行政区域的内陆水域渔业，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商制定管理办法，或者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大型江河的渔业，可以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39	水域滩涂养殖 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 修正） 第十一条 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2020 第二次修订） 第十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面、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养殖使用证。全民所有的水面、滩涂在一县行政区域内的，由该县人民政府核发养殖使用证；跨县的，由有关县协商核发养殖使用证，必要时由上级人民政府决定核发养殖使用证。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40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农药管理条例》（2022 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41	兽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兽药管理条例》(2020 修订) 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4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修正) 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 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负责转基因食品安全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生产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生产单位和个人申请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除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并通过品种审定；（二）在指定的区域种植或者养殖；（三）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四）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五条 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经营许可证。 经营单位和个人申请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经营许可证，除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专门的管理人员和经营档案；（二）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三）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3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修正） 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 修订） 第十三条 从事菌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体，应当取得《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仅从事栽培种经营的单位和个体，可以不办理《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但经营者要具备菌种的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相关知识，具有相应的菌种贮藏设备和场所，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 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 修订) 第二十六条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放生产经营许可证。 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发放。 国家对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批和发放信息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具体办法和许可证样式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 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负责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生产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生产单位和个人申请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除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并通过品种审定；（二）在指定的区域种植或者养殖；（三）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四）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五条 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经营许可证。 经营单位和个人申请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经营许可证，除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专门的管理人员和经营档案；（二）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三）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5	动物防疫条件 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修订）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姓名）、场（厂）址、动物（动物产品）种类等事项。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8 号） 第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核，并结合选址综合评估结果完成现场核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46	雷电防护装置 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7 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47	雷电防护装置 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7 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48	升放无人驾驶 自由气球或者 系留气球活动 审批	行政许可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371 号） 第三十三条 进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必须经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制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附件 2 《国务院决定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 79 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49	应建防空地下 室的民用建筑 项目报建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 修正) 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十五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建设程序按国家规定执行。县级以上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的计划管理、设计管理、定额管理、施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 第十七条第一款 城市新建、扩建民用建筑时，必须按国家和省有关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规定，由建设方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确因地质、施工条件限制等客观原因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方须按应建面积将修建防空地下室所需的费用交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由其统一组织、就近修建人民防空工程；交足修建防空地下室所需费用的建设方，其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法律义务视为已经履行。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50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 修正) 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51	职业培训学校 筹设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 修正)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9 修订)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52	人力资源服务 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 修正) 第四十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三）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国家对外商投资职业中介机构和向劳动者提供境外就业服务的职业中介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53	职业培训学校 办学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 修正)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9 修订）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54	劳务派遣经营 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修正） 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19 号） 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55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修正） 第三十六条 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 号） 第七条 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审批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56	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 第八十条第一款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 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审批颁发与监督管理工作。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57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 第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核设施、铀（钍）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和部位进行检查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规定，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58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 第七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一）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公众等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公布。 第九条第一款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59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 号） 第二十九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 国家建立放射性同位素备案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四条 开发利用或者关闭铀（钍）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或者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60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二）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第十三条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二）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三）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四）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61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 第三十九条 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生产食品添加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第十六条 申请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书；（二）食品添加剂生产设备布局图和生产工艺流程图；（三）食品添加剂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四）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62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63	计量标准器具 核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 修正）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 修订） 第八条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对社会上实施计量监督具有公证作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建立的本行政区域内最高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须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其他等级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 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审批颁发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后，方可使用。 第九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建立的本部门各项最高计量标准，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使用。 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本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须向与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乡镇企业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核合格证的，企业、事业单位方可使用，并向其主管部门备案。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20 修改) 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建立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及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持考核；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由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持考核；各级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建立其他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由组织建立计量标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持考核。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计量标准，由同级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持考核。 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计量标准，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持考核；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计量标准，由当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持考核；无主管部门的企业单位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计量标准，由该企业登记注册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持考核。			
64	承担国家法定 计量检定机构 任务授权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 修正)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 修订) 第十一条 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计量标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主持考核该项计量标准的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周期检定。 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期检定。			
65	企业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第二十九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第三十八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修订) 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该项经营业务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并在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0 号）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 个人独资企业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业务；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3 号） 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可以用人民币表示，也可以用可自由兑换货币表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2 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对辖区内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提升登记管理水平。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可以依法承担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管理职责。			
66	个体工商户登 记注册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2 号）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可以依法承担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管理职责。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67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 记注册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 修订） 第五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第十六条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一）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六）住所使用证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登记机关应当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信息通报同级农业等有关部门。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办理登记不得收取费用。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68	水利基建项目 初步设计文件 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 修订） 序号 172，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69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修正） 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 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 下列取水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一）长江、黄河、淮河、海河、滦河、珠江、松花江、辽河、金沙江、汉江的干流和太湖以及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流、湖泊的指定河段限额以上的取水；（二）国际跨界河流的指定河段和国际边界河流限额以上的取水；（三）省际边界河流、湖泊限额以上的取水；（四）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取水；（五）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型建设项目的取水；（六）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内的取水。 前款所称的指定河段和限额以及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其他取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70	洪水影响评价 类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修正) 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在蓄滞洪区内建造房屋应当采用平顶式结构。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71	河道管理范围 内特定活动审 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修订) 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72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修正) 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5 号） 第二十八条 国家建立长江流域河道采砂规划和许可制度。长江流域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长江流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长江流域河道非法采砂联合执法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修订)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73	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修订） 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74	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修建水库 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修正） 第二十五条第二、三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75	城市建设填堵 水域、废除围 堤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修正） 第三十四条 大中城市，重要的铁路、公路干线，大型骨干企业，应当列为防洪重点，确保安全。 受洪水威胁的城市、经济开发区、工矿区和国家重要的农业生产基地等，应当重点保护，建设必要的防洪工程设施。 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76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 修订) 附件第 170 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77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 修订) 第 161 项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78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行政许可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 修订) 第十七条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79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 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应急救援制度和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并予以公布。 《全民健身条例》(2016 修订) 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			
80	临时占用公共 体育场地设施 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 修订） 第八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及其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使用。 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超过十日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同意；超过三个月的，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 经批准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先行择地重建。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81	举办高危险性 体育赛事活动 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 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一）配备具有相应资格或者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二）配置符合相关标准 and 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三）制定通信、安全、交通、卫生健康、食品、应急救援等相关保障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并予以公布。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82	举办健身气功 活动及设立站 点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 修订） 第 336 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24 修订） 第二十条 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应当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省（区、市）内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应当经属地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跨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应当经所跨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 参加人数在一千人以上的健身气功活动，除报体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外，还应当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经公安机关许可。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第二十五条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由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83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修正） 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8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 修订） 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85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 修正）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 修正）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 X 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疗、带回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经审核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和要求的，方可施工。			
86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 修正）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 修正）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 X 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87	医疗机构设置 审批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 修订） 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88	医疗机构执业 登记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 修订）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不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卫生所（室）、诊所的执业登记或者备案，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89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 修正） 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严禁采用技术手段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但医学上确有需要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23 修订） 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但是，从事产前诊断中产前筛查的医疗、保健机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2021 修订） 第三条 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90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 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公安、卫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域内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 第六条 除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单位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前，应当将申请材料印送其行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颁发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同级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 修正） 第四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 X 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第十七条 《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同时向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提出诊疗科目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做出审查决定。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91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4 号）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 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除有本法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准予注册，将注册信息录入国家信息平台，并发给医师执业证书。 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3 号） 第九条 拟在医疗、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拟在预防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该机构的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第十条 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 医师只有一个执业机构的，视为其主要执业机构。			
92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6 号） 第九条 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第十条 本条例公布前的乡村医生，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证书，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后，继续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一）已经取得中等以上医学专业学历的；（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连续工作 20 年以上的；（三）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培训规划，接受培训取得合格证书的。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93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 修正） 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23 修订） 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行政部门许可；但是，从事产前诊断中产前筛查的医疗、保健机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2021 修订） 第三条 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序号 23，实施单位：国家卫生健康委			
94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护士条例》（2020 修订） 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 5 年。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序号 22，实施单位：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95	确有专长的中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5 号） 第三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及执业工作的管理。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执业管理。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 设区的市和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组织申报、初审及复审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执业日常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中医（专长）医师实行医师区域注册管理。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者，应当向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经注册后取得《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第二十六条 中医（专长）医师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执业范围包括其能够使用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和具体治疗病证的范围。 第二十七条 中医（专长）医师在其考核所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执业。中医（专长）医师跨省执业的，须经拟执业所在地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同意并注册。 第二十八条 取得《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者，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			
96	中医医疗机构 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9 号） 第十四条 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遵守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 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中医诊所应当将本诊所的诊疗范围、中医医师的姓名及其执业范围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不得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 修订） 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97	中医医疗机构 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9 号） 第十四条 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遵守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 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中医诊所应当将本诊所的诊疗范围、中医医师的姓名及其执业范围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不得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 修订）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不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卫生所（室）、诊所的执业登记或者备案，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98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 修订） 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99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 修订） 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修订） 第十四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 3 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负责审批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申请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 20 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负责审批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100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 修订） 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10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 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102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 修订） 第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一）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三）资金信用证明；（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103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修正） 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104	文物保护单位 原址保护措施 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修正) 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105	不可移动文物 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修正) 第二十一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106	药品零售企业 筹建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 第十四条 药品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推动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引导和督促会员依法开展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 第十二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依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结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应当向原审批机构申请验收。原审批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符合条件的,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107	药品零售企业 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 第十四条 药品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推动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引导和督促会员依法开展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第十二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 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依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结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进行审查, 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 应当向原审批机构申请验收。原审批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 符合条件的, 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			
10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但是,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 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 修正)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 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 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以下简称发证机关)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 对限额进行调整, 并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 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109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 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 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 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 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四) 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 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 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110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卫生设施许可		第五十五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 鼓励相邻地区统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111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修订） 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11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 修订） 序号 102，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11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 修订） 序号 101，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11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115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城市供水条例》（2020 修订） 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116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	行政许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处理设施审核		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117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供水条例》(2020 修订) 第二十二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118	燃气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修订) 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119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 修订) 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 3 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120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 修订) 第二十八条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军用车执行任务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121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 修订) 序号 107,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实施机关: 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122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绿化条例》(2017 修订)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 应当限期归还。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山西省城市绿化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305 号) 第二十九条 因项目建设、排除危险、交通组织、增加市政配套设施等原因需要移植、砍伐城市树木, 占用城市绿地的, 负责城市绿化审批工作的部门应当征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因突发事件确需移植、砍伐城市绿地内树木或者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 可以先行移植、砍伐或者临时占用。但应当在险情排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办审批手续, 并及时告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12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修正) 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3 修正) 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			
12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修正) 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3 修正) 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125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修订) 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126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	行政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修订)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审批		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27	建筑起重机械 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材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128	建设用地、临 时建设用地规 划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 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129	建设工程、临 时建设工程规 划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130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 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131	城市公共汽（电）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2015 年 5 月 28 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申请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当地城市客运管理机构提供下列材料：（一）书面申请；（二）企业法人资格证明；（三）拟投入车辆、场站设施的资金来源证明；（四）运营方案和可行性报告；（五）载明服务质量、安全应急保障措施、票制票价、社会责任等内容的承诺书；（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城市客运管理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申请材料后，交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予以批准的，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颁发经营许可证，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批准的，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132	城市公共汽 (电)车车辆 营运证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 修订) 序号 112,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实施机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133	小微型客车租 赁经营备案	行政备案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1 修正) 第七条 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 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或者新设服务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后 60 日内, 就近向经营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并附送本办法第六条相应的材料。 备案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要求的, 受理备案的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备案人补充完善。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134	汽车备案	行政备案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 第六条 汽车整车和其他投资项目均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备案管理。其中, 汽车整车投资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专用汽车和挂车投资项目有关要求: (一) 新建专用汽车和挂车企业投资项目, 企业法人应建立产品研发机构, 拥有专业研发团队, 具有相关研发经历, 具备专用装置的技术研发和试验验证能力; (二) 禁止新建仓栅车、栏板车、自卸车和普通厢式车等普通运输类专用汽车和普通运输类挂车企业投资项目; (三) 专用汽车企业不得建设各类汽车底盘和整车生产能力, 特种作业车底盘自制自用除外。 第三十一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制定并公开汽车投资项目备案服务指南, 明确项目备案所需的信息内容以及办理的条件、流程等。 第三十二条 企业提交的汽车投资项目信息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企业法人、股东构成等基本情况; (二) 拟建项目情况, 包括项目名称、总投资额、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 (三) 项目符合本规定的说明; (四) 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声明; (五) 有关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信息。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135	实施中等及中 等以下学历教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 修正)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六十条 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 修正）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136	普通高中学校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			
137	举办初等职业学校审核	行政许可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1997年9月28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 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办学条件。 设立职业学校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手续：（一）初等职业学校，由学校主管部门或办学单位申报，经县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二）职业高级中学，由学校主管部门或办学单位申报，经地（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地区行政公署或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批；（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由学校主管部门申报，经地、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四）普通中等专业学校，由地区行政公署或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或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经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审批；（五）技工学校由地区行政公署或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或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经省劳动行政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六）高等职业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按管理职责分工分别由教育、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社会力量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审批，按照《山西省社会力量办学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138	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和学前教育 机构设立、 变更、终止审 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 修正) 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合格的教师；（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 修正)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因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新建居民区需要设置学校的，应当与居民区的建设同步进行。 第十六条 学校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适应教育教学需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选址要求和建设标准，确保学生和教职工安全。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139	放射工作人员 证核发	行政许可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55 号） 第三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为其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开展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活动以及非医用加速器运行、辐照加工、射线探伤和油田测井等活动的放射工作单位，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其他放射工作单位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规定，由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放射工作人员证》的格式由卫生部统一制定。			
140	专业技术性强、危险性大以及社会影响大的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2006 修正) 第十二条 从事专业技术性强、危险性大以及社会影响大的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审查批准，领取体育经营许可证。具体项目由省人民政府公布。 从事体育竞赛、表演等临时性体育经营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审查批准。 从事其他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备案。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141	学校体育设施改变性质和用途批准	行政许可	《山西省体育设施条例》(2010 年 11 月 26 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条 学校体育设施应当用于体育教学和体育活动。改建学校体育设施不得改变其性质和用途，不得减少其原有面积。 学校体育设施确需改变性质和用途的，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和体育行政部门同意，并按照先建后迁的原则建设符合教学标准的体育设施。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142	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改变其功能、用途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 修订) 第八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及其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使用。 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超过十日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同意；超过三个月的，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 经批准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先行择地重建。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143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方案初审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0 修订） 第二十三条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和管理。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同一行政区域只能设立一个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有线电视站应当按照规划与区域性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联网。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144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初审	行政许可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2021 修订） 第五条第一、二款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直属单位可直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审批机关检验合格后由其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此种《许可证》格式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统一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印制。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专门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教育电视节目的各类学校和教育、教学单位，亦按上述程序办理审批手续。经审查批准的，可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同时接受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的检查和管理工作。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145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初审	行政许可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2021 修订） 第五条第三款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检验合格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后，由其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向当地国家安全机关通报《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办理发放情况信息。此种《许可证》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统一印制。			
146	建设工程规划 条件核实合格 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147	职业资格证书 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修正） 第六十九条 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备案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148	招标方案核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149	外商投资项目 备案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 修正） 第四条 根据《核准目录》，实行核准制的外商投资项目的范围为：（一）《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项目，总投资(含增资)5000 万美元及以上限制类(不含房地产)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中的房地产项目和总投资(含增资)5000 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以下鼓励类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三）前两项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规定之外的属于《核准目录》第一至十一项所列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核准目录》第一至十一项的规定核准。（四）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省级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具体划分地方各级政府的核准权限。由省级政府核准的项目，核准权限不得下放。 本办法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本条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 第五条 本办法第四条范围以外的外商投资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十一、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 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属于本目录第一至十条所列项目，按照本目录第一至十条的规定执行。			
150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备案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 修订） 第十五条 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或者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并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海域）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相关信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 修订） 备注：1. 鉴于投资体制改革正在进行，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政许可仍按国务院现行规定办理。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151	客运经营者变更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 修正） 第三十条第一款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班车客运经营者变更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的，应当重新备案。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152	客运班线变更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 修正） 第三十条第二款 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下限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应当按照重新许可办理。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次许可					
153	新增客运班线 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 修正) 第十四条 已获得相应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经营者，申请新增客运班线时，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供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规定的材料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154	客运班线延续 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 修正)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三条第四款 因客运班线经营期限届满，班车客运经营者重新提出申请的，受理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需向中途停靠地和目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再次征求意见。 第三十二条 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告知原许可机关。经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营期限届满，客运班线经营者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重新提出申请。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本章有关规定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重新办理有关手续。 客运经营者终止经营，应当在终止经营后 10 日内，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交回原发放机关。			
155	旅游客运新增运力许可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 修正） 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道路客运经营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内部核查等方式获取营业执照、申请人已取得的其他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现有车辆等信息，并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4），明确经营主体、经营范围、车辆数量及要求等许可事项，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告知被许可人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还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5），明确起讫地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日发班次下限、车辆数量及要求、经营期限等许可事项，并告知班线起讫地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成立线路公司的道路客运班线或者农村道路客运班线，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可以由其经营者自行决定，并告知原许可机关。 属于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许可机关应当将《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抄告中途停靠地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班车客运经营者变更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的，应当重新备案。 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下限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应当按照重新许可办理。 客运班线许可事项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换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 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180 日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后连续 180 日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			
156	包车客运新增 运力许可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 修正) 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道路客运经营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内部核查等方式获取营业执照、申请人已取得的其他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现有车辆等信息，并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4），明确经营主体、经营范围、车辆数量及要求等许可事项，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告知被许可人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还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5），明确起讫地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日发班次下限、车辆数量及要求、经营期限等许可事项，并告知班线起讫地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成立线路公司的道路客运班线或者农村道路客运班线，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可以由其经营者自行决定，并告知原许可机关。 属于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许可机关应当将《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抄告中途停靠地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班车客运经营者变更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的，应当重新备案。 客运班线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下限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应当按照重新许可办理。 客运班线许可事项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换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 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180 日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 180 日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157	水产苗种产地 检疫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修订)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7 号) 第四条 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动物检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检疫工作,负责动物检疫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动物检疫工作需要,向乡、镇或者特定区域派驻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官方兽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为动物检疫及其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第十五条 出售或者运输水生动物的亲本、稚体、幼体、受精卵、发眼卵及其他遗传育种材料等水产苗种的,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一)来自未发生相关水生动物疫情的苗种生产场;(二)申报材料符合检疫规程规定;(三)临床检查健康;(四)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 水产苗种以外的其他水生动物及其产品不实施检疫。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158	食用菌菌种质 量检验机构资 格认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修正) 第四十七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 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配备种子检验员。种子检验员应当具有中专以上有关专业学历,具备相应的种子检验技术能力和水平。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 修订)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菌种质量检验机构对菌种质量进行检验。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承担菌种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并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159	农药广告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 修正) 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2 第 25 项：农药广告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实施。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160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修订) 第三十四条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或者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 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 运输、携带、寄递前两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出县境的，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附有检疫证明。 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对托运、携带、交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查验其相关证件、文件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对不符合规定的，不得承运、寄递。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161	工业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 第五十五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 鼓励相邻地区统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162	村庄和集镇建设项目开工许可	行政许可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16 号） 第二十六条 乡（镇）村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等建设，在开工前，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开工申请，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设计、施工条件予以审查批准后，方可开工。 农村居民住宅建设开工的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163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 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三）有符合国务院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还应当执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领取营业执照后的一个月内，应当到登记机关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备案。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 第二次修订） 第五条 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除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设立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件：（一）有 100 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二）有 4 名以上持有资格证书的房地产专业、建筑工程专业的专职技术人员，2 名以上持有资格证书的专职会计人员。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方的实际情况，对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注册资本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条件作出高于前款的规定。 第七条 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登记；对不符合条件不予登记的，应当说明理由。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对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登记进行审查时，应当听取同级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下列纸质或者电子材料，向登记机关所在地的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二）公司章程；（三）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和聘用合同。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164	基本建设等需要临时用水审批	行政许可	《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因基本建设等需要临时用水的，应当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申请临时用水计划指标，持批准文件到城市供水单位办理有关手续。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165	排水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 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166	新增或增加用水量核准	行政许可	《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工作。 第十一条 城市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需要增加用水的，其工程项目总概算应当包括供水工程建设投资；需要增加城市公共供水量的，应当将其供水工程建设投资交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由其统一组织城市公共供水工程建设。 第二十二条 新增或增加用水量实行核准制度。 用水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用水性质和转让计划用水指标。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167	企业备案	行政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6 号） 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2 号） 第七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类型依法备案下列事项：（一）公司：章程、经营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公司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二）非公司企业法人：章程、经营期限、登记联络员。（三）个人独资企业：登记联络员。（四）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合伙期限、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成员、登记联络员。（六）分支机构：登记联络员。（七）个体工商户：家庭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登记联络员。（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备案事项由登记机关在设立登记时一并进行信息采集。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制度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备案事项，申请人可以到登记机关现场提交申请，也可以通过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系统提出申请。 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备案事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不得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			
168	特种设备使用 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169	泉域水文地质 勘探备案	行政备案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2022 修订） 第二十三条 在泉域保护范围内进行水文地质勘探，应当持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勘查许可证，并向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勘探结束后，除须留作长期监测和科学实验的钻孔外，其他钻孔应当限期封闭。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将勘探孔变更为水源井。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170	非重点保护陆 生野生动物人 工繁育许可证 核发	行政许可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20 修正） 第二十条第三款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向设区的市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领人工繁育许可证；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向县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领人工繁育许可证。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171	森林植物及其 产品、苗木和 其它繁殖材料 调运检疫	行政许可	《植物检疫条例》（2017 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带检疫标志。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 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			
172	苗木检验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修正） 第四十六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 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配备种子检验员。种子检验员应当具有中专以上有关专业学历，具备相应的种子检验技术能力和水平。 《山西省林木种子条例》（2018 修正）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储藏、使用林木种子应当进行质量检验。 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林木种子质量进行检验。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具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备国家规定的检测条件和能力，并经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计量认证和省林业主管部门考核合格。检验林木种子质量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检验规程进行。 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林木种子，不得调出、调入和使用。 飞播造林使用的林木种子应当经省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检验。 第十九条 从事林木品种选育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害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			
173	利用集体所有的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开展旅游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2021 修正) 第十五条第三款 利用国有森林资源发展旅游，必须经有资质的设计部门编制规划设计，并按管理权限报省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利用集体所有的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发展旅游，按管理权限报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174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2011 修订） 第六条 航标由航标管理机关统一设置；但是，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航标除外。 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 第三条第二款 军队的航标管理机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军用航标、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方面分别行使航标管理机关的职权。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 13 号） 第三条第二款：地方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工作。第八条：经渔业航标管理机关同意，专业单位可以在渔港水域和其他渔业水域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撤除、移动位置或变更专用航标其他状况的，设置单位应当报渔业航标管理机关批准。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175	从事农村 16 毫米电影片发	其他权力	《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42 号） 第四十条 申请从事农村 16 毫米电影片发行、放映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直接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行、放映业务的单位或个人备案		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备案；备案后，可以在全国农村从事 16 毫米电影片发行、放映业务。			
176	企业、个人从事电影流动放映活动的备案	其他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4 号） 第二十六条 企业、个人从事电影流动放映活动，应当将企业名称或者经营者姓名、地址、联系方式、放映设备等向经营区域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177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的登记	其他权力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修订） 第十五条第一款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还应当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178	电影放映单位年检	其他权力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2 号） 第六十七条 国家实行《摄制电影许可证》和《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年检制度。年检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制定。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179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其他权力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 修订） 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180	中医诊所备案	其他权力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4 号） 第四条 举办中医诊所的，报拟举办诊所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181	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的备案	其他权力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医疗领域投资活力的通知》（国卫法制发〔2017〕43 号） 一、取消养老机构内设诊所的设置审批，实行备案制。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做好相关政策落实情况督导及加强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健康养老服务业的发展。			
182	体育经营项目 备案	其他权力	《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2006 修正） 第十二条第三款 从事其他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备案。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183	体育类民办非 企业单位申请 登记审查	行政许可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5 号） 第三条 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国家体育总局发布部门规章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 第七条 申请设立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向体育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一）从业人员中体育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明、工作简历、在体育运动中获得成绩证明、体现运动技术水平的其他证明材料等。（二）体育场所使用权证明材料和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器材清单。（三）体育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体育行政部门自收到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应作出审查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审查同意的，向申请人出具批准文件；审查不同意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184	计划生育技术 服务人员执业 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和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分别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或者护士的资格，并在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机构中执业。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 第三十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必须按照批准的服务范围、服务项目、手术术种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遵守与执业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常规、职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业道德规范和管理制度。			
185	建筑工程投标类备案	其他权力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五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才能进行施工招标：（一）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二）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当履行审批手续的，已经批准；（三）有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四）有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前款所称书面报告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一）招标范围；（二）招标方式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技术条款、评标标准和方法、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四）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报告；（五）中标结果。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186	社会团体印章、账户备案	其他权力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 第十六条 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帐户。社会团体应当将印章式样和银行帐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与其管辖的社会团体的住所不在一地的，可以委托社会团体住所地的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负责委托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187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账户备案	其他权力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1 号） 第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凭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印章式样、银行账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188	项目建议书审批	其他权力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2 号） 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山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78 号）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 第九条第二款 属于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报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项目审批部门）审批。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189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权力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2 号） 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山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78 号）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 第九条第二款 属于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报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项目审批部门）审批。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190	初步设计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山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78 号）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 第九条第二款 属于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报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项目审批部门）审批。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2 号） 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191	机动车驾驶员 培训备案	其他权力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2 号） 第十三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经营活动的 15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一）《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表》（式样见附件 1）；（二）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三）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者产权证明；（四）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者产权证明；（五）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六）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七）教学车辆购置证明（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八）机构设置、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材料；（九）各类设施、设备清单；（十）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十一）营业执照；（十二）学时收费标准。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192	执业（助理） 兽医备案	其他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修订）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193	粮食收购资格 备案	其他权力	《关于将粮食收购资格许可改为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晋粮法字〔2021〕81 号） 一、粮食收购资格备案要求 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194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	其他权力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 修订) 第二十一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195	乡村兽医备案	其他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修订)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十一条 乡村兽医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19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 修正)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 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197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绿化条例》(2017 修订) 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			
198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批	行政许可	《山西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2019 修正） 第十条 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申请前，委托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将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报送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审定。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审定，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第十一条 本条例第十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申请前，按照有关规定报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确定抗震设防要求。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在十日内依据下列规定，确定抗震设防要求：（一）已经完成地震小区划工作的，按照地震小区划图确定抗震设防要求；未进行地震小区划工作的，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抗震设防要求；（二）位于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分界线两侧各四公里区域或者地震小区划图分界线的，应当按照较高一侧的参数值确定抗震设防要求；（三）学校、幼儿园、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展览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医院、商场、候车室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根据地震小区划图或者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提高一档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199	食品小经营店备案	其他权力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8 号） 第八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经营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等，结合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实际，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权限。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0	食品小摊点备案	其他权力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8 号） 第八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经营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等，结合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实际，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权限。			
201	食品小作坊许可证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 第三十六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2021 修正） 第十条 食品小作坊实行许可证管理，食品小经营店实行备案证管理，食品小摊点实行备案卡管理。 食品小作坊许可证、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制。许可证有效期五年，备案证、备案卡有效期二年。办理许可、备案不得收取费用。 食品小作坊许可证、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 第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名称、负责人、生产经营或者居住地址、生产经营食品的种类等内容需要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原发证（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食品小作坊许可证、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和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自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到原发证（卡）部门办理延续手续。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小作坊变更或者延续，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办结；对食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变更或者延续，应当当场办结。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202	取水许可证的 延续或变更	其他权力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修订） 第二十五条 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 5 年，最长不超过 10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 第二十六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原审批机关申请，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203	取水许可初审	其他权力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 修正） 第十二条 取水许可权限属于流域管理机构的，接受申请材料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转报流域管理机构。申请利用多种水源，且各种水源的取水审批机关为不同流域管理机构的，接受申请材料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同时分别转报有关流域管理机构。 初审意见应当包括建议审批水量、取水和退水的水质指标要求，以及申请取水项目所在水系本行政区域已审批取水许可总量、水功能区水质状况等内容。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204	取水许可证的 公告	其他权力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审批机关应当将发放取水许可证的情况及时通知取水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并定期对取水许可证的发放情况予以公告。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 修正） 第三十条 取水审批机关应当于每年的 1 月 31 日前向社会公告其上一年度新发放取水许可证以及注销和吊销取水许可证的情况。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205	取水工程或设 施竣工验收审 批	其他权力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二款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 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经审批机关审查合格，发给取水许可证。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 修正）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取水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条规定的有关材料后 20 日内，对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进行现场核验，出具验收意见；对验收合格的，应当核发取水许可证。			
206	体育经营专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行政确认	《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2006 修正） 第十七条 在体育经营活动中从事教练、培训、辅导、咨询、体质测定、体育康复、救护等工作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7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修正） 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8	公司股权出质登记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 第四百四十三条第一款 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主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部门	备注
209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年修订版） 第四十六条 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配备种子检验员。种子检验员应当具有中专以上有关专业学历，具备相应的种子检验技术能力和水平。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3 号（2022 年修订版） 第四条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种子检验机构的考核、监管、技术指导等工作。农业农村部负责制定种子检验机构考核相关标准，监督、指导考核工作。具体工作由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承担。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21〕48 号）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10	《道路运输证》配发、注销	其他权力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2 号）第十四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并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闻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